

## 附表甲

被告編號	被告	各罪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楊文欣	1-1	事實欄壹之一(三) 將新富段478號土地虛偽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給富有公司	上訴駁回。 (楊文欣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欄 貳之三之1.(5)虛增第一期拆遷補償費 貳之三之2.(1)虛增第二期拆遷補償費 貳之四之(-)1.虛增工程費送臺中市政府核定 貳之四之(-)2.(1)以28億16818833元與重劃會 簽訂工程合約 (2)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追認黎明重劃會與富有公司 簽訂重劃業務委託內容變更 契約書、追認重劃會與富有 公司之工程合約  事實欄貳之五 將虛增之拆補費及工程費計入「計算負擔總 計表」	<b>撤銷改判：</b> 楊文欣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2	傅宗道	2-1	事實欄壹之一(二) 102年10月3日不實會計事項	上訴駁回。 (傅宗道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記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事實欄 壹之一之(三)：將新富段478號土地虛偽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給富有公司 壹之一之(四)：105年5月30日不實會計事項	上訴駁回。 (傅宗道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記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事實欄 貳之三之1.(5)(7)：(5)虛增第一期拆遷補償費 (7)不實會計事項 貳之三之2.(1)(2)：(1)虛增第二期拆遷補償費 (2)不實會計事項 貳之四之(-)1.虛增工程費送臺中市政府核定 貳之四之(-)2.(1)以28億16818833元與重劃會 簽訂工程合約 (2)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追認黎明重劃會與富有公司 簽訂重劃業務委託內容變更 契約書、追認重劃會與富有 公司之工程合約  事實欄貳之五	<b>撤銷改判：</b> 傅宗道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記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將虛增之拆補費及工程費計入「計算負擔總計表」	
3	林世民	3-1	事實欄壹之一(二) 102年10月3日不實會計事項	上訴駁回。 (林世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記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事實欄 壹之一之(三)：將新富段478號土地虛偽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給富有公司 壹之一之(四)：不實會計事項	上訴駁回。 (林世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記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事實欄 貳之三之1.(5)(7)：(5)虛增第一期拆遷補償費 (7)不實會計事項 貳之三之2.(1)(2)：(1)虛增第二期拆遷補償費 (2)不實會計事項 貳之四之(-)1.虛增工程費送臺中市政府核定 貳之四之(-)2.(1)以28億16818833元與重劃會簽訂工程合約 (2)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追認黎明重劃會與富有公司簽訂重劃業務委託內容變更契約書、追認重劃會與富有公司之工程合約  事實欄貳之五 將虛增之拆補費及工程費計入「計算負擔總計表」	<b>撤銷改判：</b> 林世民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記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4	紀玉枝	4-1	事實欄 壹之一之(三)：將新富段478號土地虛偽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給富有公司 壹之一之(四)：105年9月12日不實會計事項	上訴駁回。 (紀玉枝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記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	事實欄 貳之三之1.(5)虛增第一期拆遷補償費 貳之三之2.(1)虛增第二期拆遷補償費 貳之四之(-)1.虛增工程費送臺中市政府核定 貳之四之(-)2.(1)以28億16818833元與重劃會簽訂工程合約 (2)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追認黎明重劃會與富有公司簽訂重劃業務委託內容變更契約書、追認重劃會與富有公司之工程合約  事實欄貳之五	<b>撤銷改判：</b> 紀玉枝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將虛增之拆補費及工程費計入「計算負擔總計表」	
5	連翊汎	5-1	事實欄壹之一之(三) 將新富段478號土地虛偽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給富有公司	上訴駁回。 (連翊汎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2	事實欄 貳之三之1.(5)虛增第一期拆遷補償費 貳之三之2.(1)虛增第二期拆遷補償費 貳之四之(-)2.(2)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追認黎明重劃會與富有公司 簽訂重劃業務委託內容變更 契約書、追認重劃會與富有 公司之工程合約 事實欄貳之五 將虛增之拆補費計入「計算負擔總計表」	<u>撤銷改判</u> ： 連翊汎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6	黃文毅	6-1	事實欄壹之一之(三) 將新富段478號土地虛偽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給富有公司	上訴駁回。 (黃文毅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2	事實欄 貳之三之1.(5)虛增第一期拆遷補償費 貳之三之2.(1)虛增第二期拆遷補償費 貳之四之(-)2.(2)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追認黎明重劃會與富有公司 簽訂重劃業務委託內容變更 契約書、追認重劃會與富有 公司之工程合約 事實欄貳之五 將虛增之拆補費計入「計算負擔總計表」	<u>撤銷改判</u> ： 黃文毅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7	蔡明隆	7-1	事實欄貳之四之(-)2.(2) 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追認黎明重劃會與富有公司簽訂重劃業務委託內容變更契約書、追認重劃會與富有公司之工程合約	上訴駁回。 (蔡明隆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張秀英	8-1	事實欄壹之一之(二) 102年10月3日不實會計事項	上訴駁回。 (張秀英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記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2	事實欄 壹之一之(三)：將新富段478號土地虛偽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給富有公司 壹之一之(四)：不實會計事項部分	上訴駁回。 (張秀英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記入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3	事實欄貳之四之(-)2.(2)	<u>撤銷改判</u> ：

			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追認黎明重劃會與富有公司簽訂重劃業務委託內容變更契約書、追認重劃會與富有公司之工程合約	張秀英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吳和泓	9-1	事實欄壹之一(三) 將新富段478號土地虛偽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給富有公司	上訴駁回。 (吳和泓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蔡瑋琳	10-1	事實欄壹之一(三) 將新富段478號土地虛偽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給富有公司	上訴駁回。 (蔡瑋琳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	事實欄貳之四之(-)2.(2) 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追認黎明重劃會與富有公司簽訂重劃業務委託內容變更契約書、追認重劃會與富有公司之工程合約	上訴駁回。 (蔡瑋琳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陳永裕	11-1	事實欄壹之一(三) 將新富段478號土地虛偽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給富有公司	上訴駁回。 (陳永裕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黃國忠	12-1	事實欄貳之四之(-)1.虛增工程費送臺中市政府核定	<b>撤銷改判：</b> 黃國忠共同犯背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強制換頁=====

附表乙：

編號	原審判決	本院判決	起訴書	被訴罪嫌	被告
1	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 一、虛增人頭地主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一部分	刑法第214條之使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嫌	林世民
2	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 二、理監事購地不 實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二之 (一)	刑法第214條之使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嫌	楊文欣、傅宗道、林 世民、紀玉枝、連翊 汎、黃文毅、蔡明 隆、張秀英、吳和 沼、蔡瑋琳、陳永裕 11人
3	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 三、不實減資並辦 理變更登記及 填製不實會計 事項	撤銷原審此部 分無罪判決， 改於理由中不 另為無罪之諭 知	犯罪事實三之 (三)之1(2)④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5款之利用不正 當方法致使財務報 表發生不實結果及 刑法第214條之使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嫌	楊文欣、傅宗道、林 世民、紀玉枝4人
4	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 四、虛增變更設計 公共設施工程 費 五、將虛增之公共 設施工程費計 入計算負擔總 計表檢送臺中 市政府核定	撤銷原審此部 分無罪判決， 改於理由中不 另為無罪之諭 知	犯罪事實三之 (三)之2(4)、(5)	修正前刑法第342 條第1項之背信、 刑法第216條、第2 15條之行使業務登 載不實文書罪嫌	蔡明隆、張秀英、蔡 瑋琳3人